

证券代码：920222

证券简称：益坤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82

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钱王路 88 号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燕坤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540,7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8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4. 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李良琛律师、李燕菲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40,7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良琛、李燕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4 日